

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部门预
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组织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承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伤残等级审核上报并负责伤亡抚恤职责。

（七）负责组织开展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革命烈士纪念建

筑物、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承担区委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以及所属1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行政单位	1	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事业单位	1	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0.9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2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0.92	本年支出合计	490.9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90.92	支出总计	490.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90.93	490.93	49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3	退役军人事务局	490.93	490.93	49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3001	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90.93	490.93	49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0.92	238.81	252.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67	201.10	249.5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5	34.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5	24.3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0.47	0.00	210.47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31.91	0.00	131.91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1.56	0.00	61.56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9.10	0.00	39.1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10	0.00	6.1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5.73	165.73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65.73	165.7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7	19.43	2.5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3	19.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5	14.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	4.2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54	0.00	2.54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4	0.00	2.5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8	18.28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8	18.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8	18.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0.93	一、本年支出	490.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0.9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2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90.93	支出总计	490.9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0.92	238.81	224.49	14.33	252.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67	201.10	186.98	14.13	249.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5	34.65	34.6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0	10.30	10.3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5	24.35	24.35	0.00	0.00
20808	抚恤	210.47	0.00	0.00	0.00	210.47
2080802	伤残抚恤	131.91	0.00	0.00	0.00	131.9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00	0.00	0.00	0.00	17.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1.56	0.00	0.00	0.00	61.56
20809	退役安置	39.10	0.00	0.00	0.00	39.1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00	0.00	0.00	0.00	33.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10	0.00	0.00	0.00	6.1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5.73	165.73	151.61	14.13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65.73	165.73	151.61	14.1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0.72	0.72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0.72	0.7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7	19.43	19.23	0.20	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3	19.43	19.23	0.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5	14.95	14.9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	4.28	4.28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0.00	0.2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54	0.00	0.00	0.00	2.5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4	0.00	0.00	0.00	2.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8	18.28	18.2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8	18.28	18.2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8	18.28	18.28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83	224.49	14.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48	213.28	0.20
30101	基本工资	76.01	76.01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76.01	76.0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55	55.55	0.00
3010201	津补贴	55.55	55.55	0.00
30103	奖金	19.73	19.73	0.00
3010301	奖金	6.33	6.33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15	0.15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3.25	13.2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5	24.3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8	14.88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4.62	14.6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6	0.2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4	3.4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1.0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2	0.32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72	0.7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8	18.28	0.00
30114	医疗费	0.20	0.00	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4	0.00	14.14
30201	办公费	0.75	0.00	0.75
30207	邮电费	1.19	0.00	1.19
3020701	邮电费	0.17	0.00	0.17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2	0.00	1.02
30208	取暖费	7.10	0.00	7.1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10	0.00	7.10
30211	差旅费	1.20	0.00	1.20
30213	维修（护）费	0.21	0.00	0.21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15	0.00	0.15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0.06	0.00	0.06
30216	培训费	0.08	0.00	0.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	0.00	3.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0.00	0.13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0.00	0.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1	11.21	0.00
30302	退休费	10.30	10.3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9.39	9.3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91	0.91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1	0.9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7	0.07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84	0.8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2.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11
30304	抚恤金	131.91
3030401	抚恤金	131.91
30305	生活补助	117.66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117.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4
3030799	其他医疗费补助	2.5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2.11	25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54	2.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需求，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医疗保障水平，体现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优待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生活，确保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妥善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	
2026年义务兵优待金	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兵家庭各项优待政策落实到位，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营造良好的拥军优属社会氛围，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生活补助）	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向优抚对象发放补助待遇，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改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026年退役安置支出	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文件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及时有效发放各项补助，让退役军人的权益得到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向优抚对象发放补助待遇，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改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省级2026年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8.46	18.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兵家庭各项优待政策落实到位，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营造良好的拥军优属社会氛围	
中央2026年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义务兵家庭各项优待政策落实到位，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营造良好的拥军优属社会氛围	
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生活补助）	伊春市友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24.17	12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向优抚对象发放补助待遇，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改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以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科学精准、务实担当做好政策配套落实、安置质效提升、就业创业扶持、服务保障深化、尊崇氛围营造等工作，保持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良好态势。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完成年度节日走访慰问工作			做好春节八一烈士纪念日及重大节日的走访慰问工作，增加部队官兵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的幸福感。				
	完成双拥迎检、双拥活动工作			完成双拥迎检工作，确保清明节、烈士纪念日两个重要烈士纪念活动顺利进行				
	完成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工作			为家庭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提供援助，包括医疗、教育等				
	完成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创业工作			一是根据任务完成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举办一次退役军人招聘会；二是对退役军人进行就业创业指导，完成退役后技能培训				
	完成优抚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发放工作			及时准确下达专项资金，按政策足额、及时发放优抚对象各项补助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做好友好区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小于等于	反向	31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40	人	
			优抚对象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60	人	
		质量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采购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小于等于	反向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天心、优待 退役军人的良好 氛围	定性			好坏	/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军人的合法 权益			定性			好坏	/	

			体现党和政府天怀，退役军人权益得到保障	定性		好坏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收入预算490.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90.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0.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71万元，下降3.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门工作人员调整；二是部分专项资金由上级拨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支出预算490.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38.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05万元，下降7.03%。主要变动情况：部门工作人员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252.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3万元，增长0.53%。主要变动情况：补助标准调整，专项经费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34万元，比上年增加4.36万元，增长43.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需支付办公场所取暖费用，经费预算相应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6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重点项目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5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

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的安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